

# 盐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盐发改〔2024〕162号

## 关于公布2024年二、三季度市区燃煤 供热价格的通知

盐城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盐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盐城市市区煤热价格联动办法的通知》（盐发改〔2022〕19号）规定，结合煤炭价格变化情况，决定启动市区煤热价格联动机制，调整你公司燃煤供热销售价格，具体价格水平如下：

一、2024年二季度供热最高销售价格为238.5元/吨（煤炭价格799元/吨），下浮不限。

二、2024年三季度供热最高销售价格为232元/吨（煤炭价格755元/吨），下浮不限。

你公司要严格执行价格政策规定，认真做好明码标价工作，

加强与热力用户沟通协调，做好热力价格政策宣传解释工作，细致开展与下游用户热力费用结算工作，实行多退少补。同时，要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加强内部管理，降低供热成本，提高服务质量。

特此通知。

盐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7月24日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市场监管局，盐都、亭湖区发展改革委，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盐南高新区经发局。

盐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7月24日印发